

國軍官兵急難貸款申請表(範例)

單位名稱	陸軍 〇〇 軍團 第 〇〇 群 〇 〇 營 第 〇 〇 連			申請日期	114 年 12 月 19 日							
申請人	姓名	陳小明			階級	上尉			出生日期	87 年 10 月 1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陳小明			親簽			贖餘役期	4 年 7 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手機：09123456789 市話：(02) 26123456					電子郵件信箱：abc@gmail.com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保證人	單位名稱或任職機關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起役、任官或到職日	100 年 9 月 1 日				
	姓名	黃小瑞			階級或稱職	經理			出生日期	75 年 9 月 9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3	4	5	6	7	8	9	0	
	聯絡電話及 E-Mail	手機：0923456789 市話：(02) 26345678					電子郵件信箱：bbc@gmail.com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申請貸款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紓困貸款											
申請金額	新臺幣(大寫)： X 佰 陸 拾 萬元整。					預計還款期數			55 期			
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親屬稱謂： _____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財產毀損						
事故發生日期	114 年 12 月 15 日			事件發生原因			車禍 請詳述之。					
貸款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貸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貸本貸款 貸款項目： _____ 貸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貸款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聲明事項：

-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並詳閱申請人須知(詳附表一)，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 二、本人已詳閱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詳申請表背頁)。
- 三、本人同意自貸款之次月起，由財務單位按月在本人薪餉內扣繳本息。
- 四、保證人已詳閱保證人須知(詳附表二)，並於保證人須知上簽章。

申請人簽章：

陳小明

親簽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請填寫一份，交儲蓄會。
- 二、 本貸款申貸額度上限：
 - (一) 傷病醫護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喪葬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災害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 育嬰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五) 產後護理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
 - (六) 長期照護貸款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七) 小額紓困貸款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前項額度依現役官兵贍餘役期及薪餉總額(指按月支領薪俸額、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之總額)，視個案情形，予以核貸。但現役官兵贍餘役期不足六個月或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評分四百分以下者，不予核貸。信用評分為四百零一分以上未達六百零一分者，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額度二分之一。
- 四、 申請人未曾與金融機構有往來紀錄等情，暫時無法評分，且薪資查無強制執行紀錄者，得予申貸。
- 五、 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達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三十萬元。
- 六、 申請災害貸款之附屬財產毀損必須購置者，於購置費用達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七、 貸款人於本貸款償還期間，再有急難情形，除小額紓困貸款外，得再申請其他貸款項目。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餉總額二分之一。
- 八、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與其同階(級)以上現役官兵、公教人員或具本國國籍之非軍公教人員擔任保證人須檢附財力證明。但申貸額度十萬元以下，且贍餘役期一年以上者，得免具保證人。
- 九、 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五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件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申請人與保證人於事件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一份及個人電子兵籍資料(基本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申請人簽章)。